

107 年度科技部科學志工火車頭團隊服務計畫簡章

壹、緣起

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為推動科學志願服務，培養科學志工之專業能力，以促進推廣大眾科學教育，特推動本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結合大專校院、高中(職)與社會團體，培養志工科學推廣及專業能力。
- 二、促進大專校院、高中(職)學生及社會團體實施科學志工服務。
- 三、普及大眾科學教育活動，深根科普精神並推動科學生活化概念。
- 四、落實偏鄉教育與關懷，推動科學教育活動，協助偏鄉學生進行科學素養之學習與延伸。

參、服務期程及內容

一、計畫期程：

- 1.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21 日(五)止。
- 2.公告核定名單：
107 年 10 月 19 日(五)公告於科學志工官方網站(<http://nscsv.pixnet.net/blog>)。
- 3.執行期間：10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二、辦理志工訓練：

- 1.志工基礎訓練：團隊需協助「未申請」志願服務冊之成員，參加線上基礎訓練。
- 2.志工特殊訓練：團隊應於出隊前，辦理科學志工特殊訓練（科學類）至少 12 小時。並協助尚未取得志願服務冊之成員，向科學志工火車頭計畫申請科學類志願紀錄服務冊。

三、服務時數：

每位志工於計畫期程內，至少需服務 20 小時以上。

四、服務內容：

各團隊服務內容可參考以下主題進行計畫申請，內容如下：

- 1.科學導讀志工：由團隊志工介紹與導讀科普出版品、科學相關影片、插畫、漫畫或網路文章等相關科普讀物與影片。
- 2.科學導覽志工：由團隊志工於科學相關展示館，或與科學相關之場所，進行導覽或解說的工作。
- 3.科學知識推廣：團隊可規劃提供偏鄉學校或偏鄉學子工程、科學或前沿科技(如人工智慧、智慧製造等基礎學科)的奠基科學活動。
- 4.其他科普活動：由團隊自行安排與設計科普活動，如：辦理科學營隊、

科學展示擺攤或科學動手做活動。

肆、團隊組成

一、大專院校團隊：

- 1.以大專院校師生為主，每一志工團隊成員至少 10 人。
- 2.每隊設領隊一位(承辦人，需為講師級以上教職員)，並可視服務需求再決定是否增設聯繫人一位。
- 3.每校最多獲得 2 隊補助，每一成員限參加一隊。
- 4.每一團隊最高補助新台幣 12 萬元整。

二、研究實驗室團隊：

- 1.以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的研究人員為主，每一志工團隊成員數至少 5 人。
- 2.每隊設領隊一位(承辦人，需為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或為實驗室負責人或研究員)，並可視服務需求再決定是否增設聯繫人一位。
- 3.研究實驗室團隊服務內容應以科學知識推廣為主。
- 4.每一團隊最高補助新台幣 12 萬元整。

三、高中(職)團隊：

- 1.以高中(職)之師生為主，每一志工團隊成員至少 10 人。
- 2.每隊設領隊一位(承辦人，需為教職員)，並可視服務需求再決定是否增設副領隊一位（需為教職員）。
- 3.每校最多獲得 1 隊補助。
- 4.每一團隊最高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整。

四、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

- 1.由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組成，每一志工團隊至少 30 人以上。
- 2.每隊設領隊一位(承辦人)，並可視服務需求再決定是否增設副領隊一位。
- 3.每一團隊最高補助新台幣 15 萬元整。
- 4.公部門或縣市政府設置之團體，可提相關證明供科學志工火車頭計畫查驗，其餘比照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資格辦理。

伍、申請程序

- 一、請將計畫書及志工名單以 PDF 格式寄至 csu_nscsv@gcloud.csu.edu.tw，信件主旨請標明「申請 107 年度科學志工火車頭計畫」，並以計畫名稱命名 PDF 檔。寄出後會由專人回信告知；若沒有收到訊息，請來電 (07)735-8800#6407 科學志工辦公室確認。

二、計畫申請書需檢附志工名單，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需檢附政府核可之立案證明。

三、服務時間應事先與服務對象協調溝通場地、時間等相關事宜，以確保服務品質與服務效益。待計畫核定過後，和受服務單位簽署受服務對象合作同意書，掃描後回傳電子檔至科學志工辦公室(相關表單可於科學志工官網下載)。

陸、計畫核定與補助方式

一、計畫審查：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審查項目要點如下：

- 1.執行內容與「科技部科學志工火車頭計畫」之相關性 25%
- 2.計畫內容的可行性與成效 25%
- 3.計畫完整性 20%
- 4.計畫的經費編列合適性 15%
- 5.計畫對科學志願服務推廣的具體貢獻 15%

除上述審查重點以外，為鼓勵申請團隊從事偏鄉科學服務，團隊若於計畫期內至教育部定義之偏鄉學校，或全校總學生數未滿 200 人的中小學服務，將酌予加分最高至 10%。

二、核定通知：

- 1.審查意見公告：審查結果將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公布於科學志工官方網站。
- 2.簽請領據：計畫通過後，請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前，將已核章之撥款「領據」以掛號方式寄送科學志工火車頭辦公室。

三、補助方式：

計畫經核定後，依核定金額撥付，將補助交通費、保險費、餐費、耗材雜支費等。申請核准後合作單位需配合協助核銷事宜，請參考科學志工官網下載專區-經費概算表。

- 1.交通費(含團隊服務交通費、參與成果發表會與研習之交通費)：應以自行租用交通車或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如火車、高鐵、客運、飛機)作為活動中所有行程之交通工具，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停車等費用。核銷請附乘車名單。
- 2.保險費：應於活動前辦妥保險相關事宜，每人保險上限為新台幣 40 元，保額上限為新台幣 200 萬元計算。核銷請附上被保險名單。
- 3.餐費：每人每餐以新台幣 80 元為上限。核銷請附上正本簽到表、收據、議程等相關文件。

4. 耗材雜支費：執行團隊補助計畫所需之紙張、影印、郵資、文具、講座鐘點費、門票與科學活動使用之材料費（物品單價不得超過新台幣 3,000 元）等

柒、計畫執行

- 一、志工培訓：針對未申請「志願服務冊」之成員，服務團隊需協助其參加線上基礎訓練，取得基礎訓練證明後，參加由服務團隊辦理 12 小時之特殊訓練（科學類）。
- 二、志工保險：志工出隊前三天，應協助志工辦理平安險。
- 三、偏鄉服務：計畫團隊需於計畫期程內服務偏鄉學生或至偏鄉學校服務，至少 40 小時以上，並與偏鄉學校簽署受服務對象合作同意書。偏鄉學校定義以教育部的規定為主，或全校總學生數未滿 200 人的國中小學。
- 四、按時出隊：每位志工於計畫期程內，彈性服務時數至少 20 小時以上。請於每月 10 日前，繳交當月的出隊申請單。若因故無法前往服務，應與服務對象保持連繫。此部分將列入下次考核成績。
- 五、每月填寫出隊紀錄：每月 10 日前繳交前一個月出隊月報表，包含出隊人員(時數)、服務照片及照片說明、檢討會議、支用經費等。
- 六、年度服務成果：採線上繳交方式，內容包含年度成果報告書、團隊統計表、新聞媒體宣傳成果及團隊服務照片及影音紀錄。
- 七、活動參與：團隊於計畫期間，應依規定參與本計畫所規劃之相關推廣活動及其他與本案相關之會議與活動。

捌、其他事項

- 一、計畫申請書頁數以 20 頁為限。
- 二、辦理活動、場地布置或相關文宣等資料，需有「科技部科學志工火車頭計畫」等字樣及本計畫地球 Logo(如右圖)。
- 三、計畫執行期間，每個團隊應於出隊前或後至少發佈一篇新聞稿。
- 四、每次出隊後，團隊需指派負責人協助將志工服務時數登錄於衛福部志願服務系統。
- 五、各合作單位產出之資料、相片、成果等，同意授權本主辦單位在非商業範圍內無償使用。
- 六、因應科技部要求，必要時需繳交出隊相關統計資料，如出隊次數、志工人數、服務時數等相關統計數據。
- 七、請各申請學校會計單位依科技部「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支用用途範例」標準，進行核銷作業。



八、針對計畫團隊能於要求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者，下一年度計畫申請時，將視繳交情形及新年度計畫申請內容，經複審委員同意後，酌予加分最高至 15%。

九、申請團隊執行計畫與繳交資料逾期情形嚴重者，將減低下一年度申請計畫補助額度。

玖、計畫結束及經費核銷辦法

一、計畫結束時，應繳交成果報告及科學志工相關數據統計，說明年度執行情形。繳交期限 108 年 6 月 30 日前。

二、經費處理相關資料請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前繳交，內容如下：

1.原始憑證正本(請協助將收據、發票等票據與核銷憑證統整在一起，並於憑證上按壓核銷日期與業務承辦人之職章；電子發票請複印後黏貼於憑證背面)。

2.收支明細報告表。

3.賸餘款或未支用款(需附上相關匯款證明，內容含：匯款金額、匯款日期、匯款帳戶名及執行單位等資訊)。

三、團隊經費處理原則：按科技部「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支出用途範例」之經費使用規定，待團隊計畫執行結束時，如有賸餘款或未支用款，則一併繳回科學志工火車頭計畫。團隊應將計畫全部原始憑證彙整後造具收支明細報告表，團隊承辦人須於收支明細報告表簽章，以瞭解該計畫全部經費支用情形。

壹拾、聯絡窗口

科技部科學志工火車頭計畫辦公室

聯絡人：許小姐、簡老師

電話：(07)735-8800 # 6407 or 6408

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正修科技大學）

E-mail：csu_nscsv@gcloud.csu.edu.tw